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审议的《关于〈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二、未发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；同时，也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五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

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六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回避表决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过程中，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〈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署页）

**【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**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陈培堃	邹 雄	肖 珉
		2020 年 1 月 10 日
		（本页以下空白）